

证券代码：833848

证券简称：光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小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建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后（详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），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，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小霞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李小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小霞，女，出生于 1978 年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，任会计；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项目经理；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就职于山西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就职于本

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；2017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职于本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；2021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李小霞女士拥有 15 的财务工作从业经历，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操经验。公司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，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